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投项目的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并通过厚源纺织实施“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为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实施如下增资事项：根据厚源纺织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增资3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2,872,928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厚源纺织注册资本由4250万元增至12537.2928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84.0003%增至94.5762%。增资款将用于“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司2017-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17010400354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3290001519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2719105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801212933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1701040035457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司2017-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93,281,781.7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67

号),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的公司 2017-033 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 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516 万元、股份总数普通股 32516 万股, 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65.1068 万元、股份总数普通股 39365.1068 万股。同意公司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之“(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的公司 2017-034 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